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4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聖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529、20933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聖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解，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。

四、關於沒收：

㈠本件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。

㈡本件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述帳戶內之款項，已遭提領一空，未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此部分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㈢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所用，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，且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，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，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

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529號
114年度偵字第20933號

被　　告　許聖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聖照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相關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10時43分前之某時許，將其自己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彰化銀行帳戶)，及其配偶鄭葦妮（所涉幫助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地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或部分提領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巧婷、江翌豪、江旭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聖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本案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係由其保管、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亦為伊申辦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於114年5月12日發現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遺失，故於114年5月14日開始使用鄭葦妮之土地銀行帳戶，但該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於114年5月18日又遺失，而伊將密碼寫在便條紙上與卡片放在一起等語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鄭葦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	本案土地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，並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被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巧婷於警詢之指述、告訴人林巧婷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	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江翌豪於警詢之指述、告訴人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。

	江翌豪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ATM交易明細	
5	告訴人江旭柳於警詢之指述、告訴人江旭柳提供之ATM交易明細	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。
6	本案土地銀行帳戶、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	⑴本案土地銀行帳戶為同案被告鄭葦妮所有、彰化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後遭全部提領或部分提領之事實。 ⑵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時間相近，被告應係同時或接續交付本案土地銀行帳戶、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許聖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且同時侵害告訴人林巧婷、江翌

豪、江旭柳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上開土地銀行帳戶、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威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之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備註	案號
1	林巧婷	假買賣真詐財	114年5月16日10時43分許	3萬元	本案土地銀行帳戶	遭提領一空	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0933號案件
2	江翌豪	假猜猜我是誰真詐財	114年5月16日12時10分許	1萬元	本案土地銀行帳戶	遭提領3,005元	
3	江旭柳	假投資真詐財	114年5月7日21時36分許	2萬元	彰化銀行帳戶	遭提領一空	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8529號案件